高中職專**、大**、碩【誌善】清寒學生進步獎學金申請表1111101修訂

主辦：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暨雜誌社、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、高雄市公德公益投資協會

http://www.buddha-charity.org 雙傳E-mail:ip168ip168@yahoo.com.tw及 aaa168aaa168@gmail.com

**請盡量利用E-mail詢問，洽詢專線 07-2812505（非假日，限週一至五晚間6:30-9:30莊師姐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| 姓名: 出生: 年 月 日 | 身分證統編:□男□女 | 申請 年□5月 □11月□初次申請□第 次申請 | 貼入相片**電子檔及紙本必貼** |
| 未滿18歲必填 | 主撫養人姓名: 與申請人關係:  | 住址: 電話: |
| 申請學生戶籍地址 |  市（縣）  區（鄉鎮市） 里（村） 鄰   路（街）  段 巷 弄 號 樓 (之 ) |
| 申請學生通訊**必填** | 市話 手機:通信址: ( ) | Email:LINE ID: |
| 組 別 | □高中職專組 : □高中職2-3年級□五專2-4年級□今年高畢升大一 □大專組**:**□專5□今年專畢升二技1□二技2 □大學或四技2-4□今年大畢升研一□碩士組 **:** □碩士2-3年級□今年研畢升博一 |
| 現就讀校 | 校名: 組科系所院: 年級、班級: 學號: |
| 今年畢業升學必填前就讀校 | 校名: 組科系所院: 年級、班級: 學號: |
| ↓限以下二者認證 ↓ 認定申請學生**孝行品德可彰 →**(附政府頒孝行品德獎狀影本→本欄免填)推薦者→符合對象A、B資格之□師長□村里幹事推薦者親簽: 市話: 分機 手機:(必填) □LINE ID或 □E-mail :  |
| **↓限以下二者認證 ↓** 認定申請學生**家境確為清寒→** (附效期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→本欄免填)推薦者→符合對象A、B資格之□師長□村里幹事推薦者親簽: 市話: 分機 手機:(必填) □LINE ID或 □Email :  |
| **家境弱勢****清寒說明** | **非中低收入戶且無前欄簽證，可自填本欄說明之，不敷使用可增行書寫** |
|  |
| 必附資料 | 1、親撰親筆中文正楷紙本原稿。2、孝行、品德可彰證明文件{有前欄認證免}。3、合法效期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{有前欄清寒認證免}（未附者請自填說明）。4、身分證電子檔。 ＊＊再次申請優先證明(無則免附)。 |
| 申請人如獲本獎學金，無條件同意親撰文版權歸主辦單位，並接受主協辦單位指定之社服志工任務→碩士組80時、大學組50時、高中組25時以上時數。承辦社服單位評定受獎生志工服務用心認真，主辦單位將發受獎生誤餐及交通津貼碩士3000元、大學2000元、高中組1000元。申請人親簽（必填）： 請校方承辦人務必見證並蓋職銜章：  |
| 學校審核通過推薦用 印 欄 | （必用印） V 該生確實符合申請資格四條件及註1至7 | 承辦人職稱姓名**（可蓋職銜章）**： (必填)手機：市話： 分機E-mail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 ＊資料及內容不齊恕不受理。 ＊不接受非學校推薦者申請及查詢。

 ＊承辦人務必請留能聯絡到您的聯絡電話及E-mail。